

2021 年度陆良县财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会计信息 质量检查	1.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；2.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、完整；3.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；4.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。	行政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公司、企业和其他组织等会计主体	4%	2021年9月-11月	现场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章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2.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第10号）第一章第三条3.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2号）第五条4.《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53号）第四条5.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第一章第三条	县级

备注